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慈镇政〔2022〕43号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镇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村、社区：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甬政办发〔2019〕49号）的规定，镇政府对2021年12月31日前镇政府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废止。经镇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同意，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决定宣布失效、废止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及规范性文件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备注
1	慈镇政〔2016〕29号 BJBD65-2016-0001	关于公布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	慈镇政〔2017〕65号 BJBD65-2017-0001	慈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慈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	慈镇政〔2017〕91号 BJBD65-2017-0002	慈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7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4	慈镇政〔2018〕9号 BJBD65-2018-0001	慈城镇房屋征收（拆迁）规范化管理办法	
5	慈镇政〔2018〕81号 BJBD65-2018-0004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慈城镇物业管理综合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 2

决定宣布失效、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及规范性文件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备注
1	慈镇政〔2018〕10号 BJBD65-2018-0002	慈城镇房屋征收（拆迁）腾房移交管理办法	
2	慈镇政〔2018〕12号 BJBD65-2018-0003	慈城镇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